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9)世科(验)字第275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u>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u>	编制单位：	<u>苏州世科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u>
电 话：	<u>1500613838</u>	电 话：	<u>68783316</u>
传 真：	<u> </u>	传 真：	<u> </u>
邮 编：	<u> </u>	邮 编：	<u> </u>
地 址：	<u>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 阳山工业园内</u>	地 址：	<u>苏州市高新区 邓尉路3号</u>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阳山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环卫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计划年产 10000 个环卫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产能 10000 个环卫设备 y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5%

验收 监测 依据	<p>验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保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5]151号);</p> <p>(12)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阳山工业园内（东经 E120° 49' 12.23"，北纬 N31° 35' 83.28"）自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北面为观山路；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海州物资；西侧为东金芝路。项目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住宅楼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用地概况图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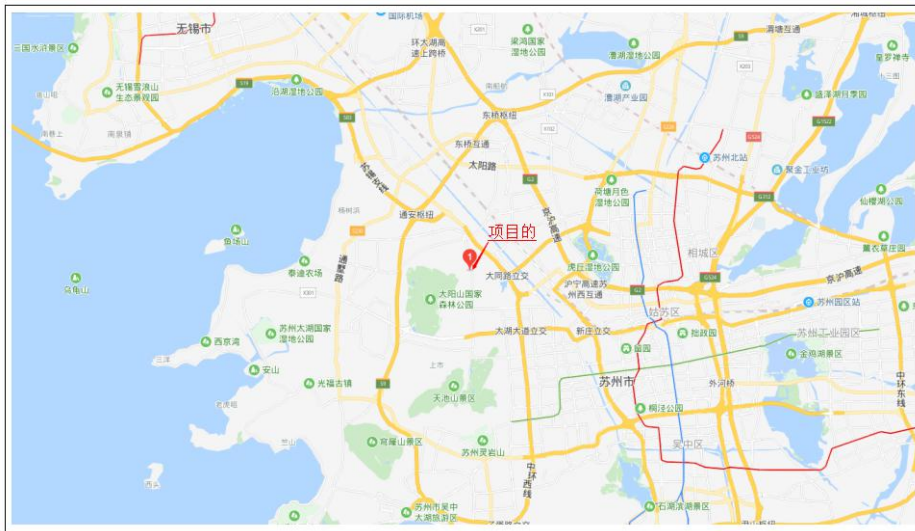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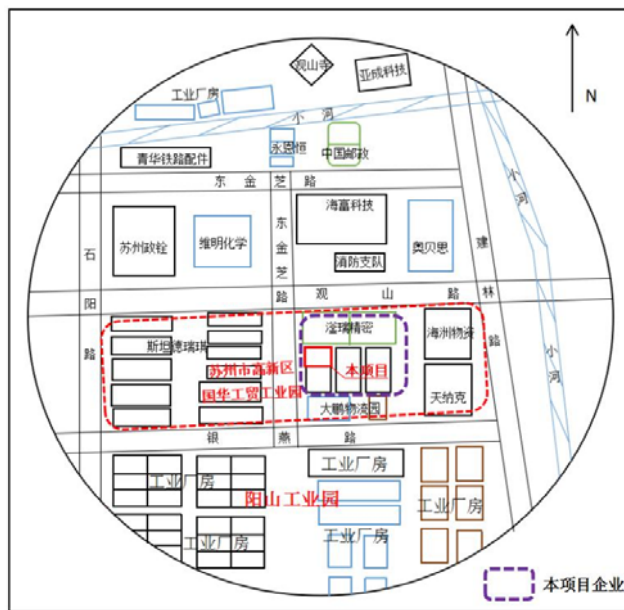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的周边概况图

企业总建筑面积为 8067.04m²，包含 1#厂房、2#厂房、3#厂房。本项目位于 2#厂房内，厂房面积为 2000m²，包含生产车间、质检室、样品间、前台等。厂房西北侧为质检室，西侧为前台，西南方向为样品间；此外，企业在厂房东南侧建有 7m²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的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80m²，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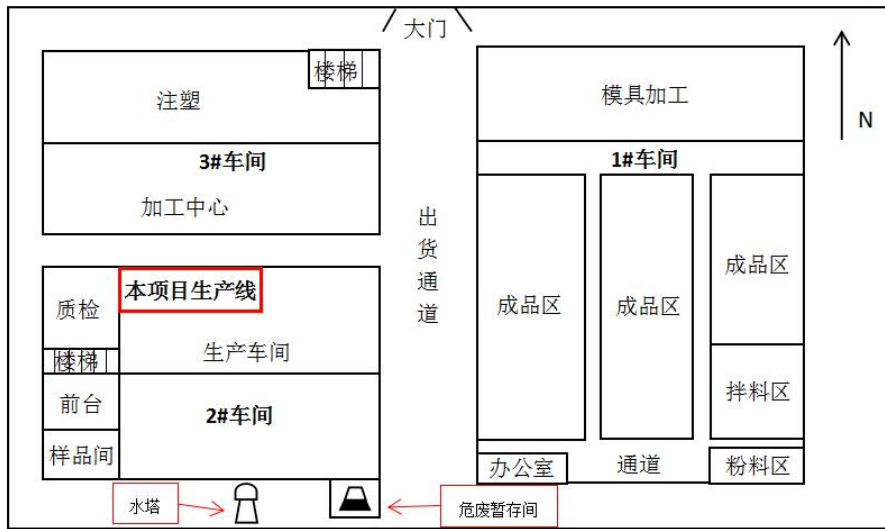


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二、建设内容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13514.40m²，建筑面积为 8067.04m²，本项目为扩建的注塑生产线，位于 2#厂房的生产车间内，项目工程组成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面积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线	/	80m ²	/	
辅助工程	质检室	/	60m ²	/	
	样品间	/	6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200t/a	自来水 40t/a	减少 160t/a	
	供电	10 万度	10 万度	不变	
环保工程	噪声	/	减震、隔声、衰减	/	
	固废	危险废物	/	7m ²	/
		一般固废	/	4m ²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表 2-3 项目设备表

类别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制造	车间 注塑 生产线	注塑机（一套）	UN2200SM	1（台/套）	1（台/套）	整套注塑机，包含拌料桶、烘料桶
辅助设备		水塔	/	/	1（台/套）	/
备注	原环评为登记表，没有记录设备仪器名称型号，此表格为现场调查结果					

三、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来源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验收期间日用量	来源
1	PP 塑料粒子	袋装	80t	80t	227kg	外购
2	金属架子	散装	20t	20t	56.7kg	外购
3	抗磨液压油	桶装	/	1t	2.8kg	外购
4	色母粉	袋装	/	0.2t	0.56kg	外购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根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平均用量及工况计算得出。

四、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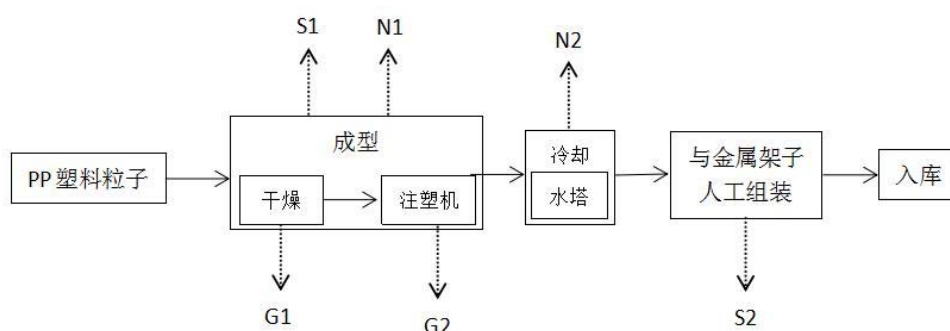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首先将受潮的 PP 塑料粒子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G1；烘干后通过注塑机将 PP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运作时需要使用液压油，此工段会产生含油废液 S1，作危废处理；以及噪声 N1。

冷却：将高温的模型进行冷却、固定成型。本项目水塔会产生噪声 N2。

人工组装：本项目成品为环卫垃圾桶，成品需要将塑料桶身和金属架子进行人工组装，此工段会有少量多余的金属架子 S2，统一收集外卖。

入库：将完成的垃圾桶存入库房。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废

本项目没有员工人数增加，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原材料中多余金属架子、PP塑料粒子可以保存到产品继续生产时使用，产品修边产生的废塑料由破碎机破碎后继续注塑回用，破碎机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含油废液。

①含油废液：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的抗磨液压油会产生含油废液，年产生量为0.2t/a，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来源	预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暂 存量(天)	实际产生 量(t/a)	处理量 (t/a)	处理方 式
含油 废液	危险 废物	注塑	/	0.56kg	0.2	0.2	委外处 理
备注	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根据验收期间平均暂存量及工况计算得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3-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液，收集后存放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 7m²，位于厂区北侧，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及标识牌；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在厂区的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位置位于厂区北侧外，占地 4m²，已贴好标识牌。



图 3-4 固废暂存区



图 3-5 危废暂存区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比原环评发生了一些微小变动，变动内容主要为：1、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量，冷却水用量为 40 吨/年。2、本项目注塑机产线需要使用抗磨液压油，登记表未统计。3、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7m²，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4m²，登记表未统计。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影响分析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 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 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 7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4m ² ，原登记表未统计。 2. 抗磨液压油的废油为含油废液，定期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概况

1、项目概况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阳山工业园内，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 2 号厂房生产车间内，扩建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514.40m²，建筑面积为 8067.04m²，本扩建项目生产线面积为 80m²，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员工由厂内其他部门人员调配而来，不新增员工。

二、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批复内容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5]151号



关于对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阳山工业园内观山路3号内建设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如有改变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

三、加强废气管理，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四、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六、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方案，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打印

（2）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如有改变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实际产能一万个，规模、工艺与申报相符。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标准。	已进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
3	加强废气管理，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统一外售；危废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5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该公司已贯彻实施了清洁生产的理念和措施。
6	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方案，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企业日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制定各项制度体系，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企业正在积极申请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于 2019.07.15—2019.07.16 期间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液，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了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于2019年9月7日组织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40号，2019年2月1日），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阳山工业园内，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2号厂房生产车间内，扩建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514.40m²，建筑面积为8067.04m²，本扩建项目生产线面积为80m²，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项目为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2400小时；本项目员工由厂内其他部门人员调配而来，不新增员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于2015年3月20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年4月2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对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5]151号）。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能力为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苏州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比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个环卫设备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包括精密成型注塑机1台，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内容相比无变化。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需要冷却水用于塑料模型冷却成型，使用量为40t/a，依托公司现有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回用不排放。本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段所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计，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为含油废液，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 7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破碎设备破碎后回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边界外扩 50m 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苏州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19 世科（验）字第（275）号）的结果，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无单独的污水和雨水排口，依托租赁的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内公共的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破碎设备破碎后回用；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液，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实现了“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根据苏州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六、需进一步的完善内容如下：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规范危废储存场所，整改后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三）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溢瑞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7 日

